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5-090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三羊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5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是“三羊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三羊转债”简称为“Z 羊转债”；2025 年 10 月 13 日收市后“三羊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

2025 年 10 月 16 日是“三羊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三羊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 年 10 月 16 日收市后，未转股的“三羊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收市后，距离“三羊转债”停止交易仅剩 1 个交易日，距离“三羊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 4 个交易日。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三羊转债”。

特别提示：

1、“三羊转债”赎回价格：100.49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 年 9 月 16 日

3、“三羊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

- 4、“三羊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
- 5、“三羊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
- 6、“三羊转债”赎回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
-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 年 10 月 22 日
-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 年 10 月 24 日
-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羊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三羊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三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别提醒“三羊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三羊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三羊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三羊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三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1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2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羊转债”，债券代码“127097”。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1月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三羊转债”转股期间为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37.65元/股。2024年6月11日，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现金分红，已将“三羊转债”转股价格由37.65元/股调整为37.53元/股。2025年6月25日，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现金分红，已将“三羊转债”转股价格由37.53元/股调整为37.43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9月16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三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37.43元/股）的130%（即48.659元/股），已触发“三羊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 赎回价格及其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 赎回价格为 100.49 元/张 (含息、含税)。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100 \times 0.50\% \times 357 \div 365 \approx 0.49$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49=100.49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 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三羊转债” 持有人。

(三)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三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三羊转债”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起停止交易。

3、“三羊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

4、“三羊转债”自 2025 年 10 月 17 日起停止转股。

5、“三羊转债”赎回日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三羊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三羊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 年 10 月 22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 年 10 月 24 日为赎回款到达“三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三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三羊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三羊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3-63055149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三羊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三羊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三羊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

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三羊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汇业（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